**管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工大发[2021] 30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学院推荐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学院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系主任等担任组员，学院就业专项辅导员、本科毕业班辅导员任秘书。学院纪委负责推免生遴选的监督工作。

二、推荐类别

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和专项推免生。

其中专项推免生包括：四年制兼职辅导员、有特殊学术专长者、退役学生、研究生支教团、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计划、优秀运动员、本硕博一体化人才等七类。

三、推荐名额

1.学院向院内外推荐的名额总数不超过学校下达的限额数。

2.专项推免生（除“II类特殊学术专长者”）推荐名额由学校单列和选拔，不占学院推荐指标。专项推免生若放弃推免资格，指标返回学校，不在学院内替补。

3.自2020级起，健行学院学生纳入各专业学院推免工作体系，参与学院专业排名。指标分为A类指标和B类指标，其中A类指标依据上一年度全校普通推免生平均比例，由学校统一分配，且指标数不超过健行学院学生在专业学院人数的33%；B类指标纳入专业学院普通推免生指标。

4.2020级起“工商管理数字创新实验班”学生归入工商管理专业进行推荐名额分配。

5.“II类特殊学术专长者”类学生的“推免”名额占用学院普通推免生指标总名额，不占用各专业分配名额，学院推荐的总人数不超过学院普通推免生总数的10%。若申报“II类特殊学术专长者”人数不足或申报人不符合“II类特殊学术专长者”的申报要求，则将“II类特殊学术专长者”的名额返回学院普通生名额后，重新按照专业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6.如申报人数不足推荐人数，则多余推荐名额返回学校。

7.若推免过程中出现其他未在本细则中列举的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当年具体实施方案。

四、推荐条件

1.满足《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工大发[2021] 30号文件）的推荐条件和当年的工作通知要求。

2.自2021级起，各类推免生在其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下列主干课程均无不及格记录。

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B》《组织行为学》《企业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理财A》；

财务管理专业：《公司理财A》《中级财务会计》《审计学A》《上市公司财务与会计综合案例》《财务报表分析A》；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管理信息系统（信管）》《数据、模型与决策》《数据库原理A》《R语言与统计分析》《程序设计语言（Java）》；

工程管理专业：《工程经济学》《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工程施工技术与组织》《房地产开发与投资A》。

若所涉及课程因培养计划调整，则该项条件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五、推荐办法

（一）专项推免生推荐办法

1.学院对报名“四年制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两类专项推免生分别进行面试，按照学生综合测评总评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而成的总分进行排序后推荐上报学校，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面试考核后确定是否获得免试推免资格。

2.符合“I类特殊学术专长”条件者，学生需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参考其相关成绩并审定后，直接获得免推资格。

3.符合“II类特殊学术专长者”条件者，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后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从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中选取5名以上教师，以现场答辩的方式对申请者的学术能力进行打分（计为A，满分10分），同时学院对申请者的学术专长特征分（计为C，满分10分）和学习能力（计为S，满分10分）进行计分。最后根据A+C+S总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II类特殊学术专长者”推荐人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获得的“推免生”资格。若学生在现场答辩中的学术能力分A低于6.0，则视为不具备学术能力专长，不予推荐。

A、C、S的具体计分办法如下表：

|  |  |
| --- | --- |
| 计分项目 | 计分办法 |
| 学术能力分A | 评委给出分值的平均值 |
| 学术专长特征分C | （一）学术专长为获“互联网+”“挑战杯”竞赛奖项的计分方式如下：（1）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二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银奖计10分；（2）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省最高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省最高奖计9分。（二）学术专长为其他竞赛的计8分。（三）学术专长为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作者且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学术专著、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A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10分。（四）学术专长为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作者且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计8分。注：本项目就高计分，只计一项。 |
| 学习能力S | 平均学分绩点\*2 |

4.退役学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计划、优秀运动员、本硕博一体化人才等专项推荐办法，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

（二）普通推免生推荐办法

1.各专业中普通推免生推荐人选产生办法如下：学院依据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分专业形成总评排名。2020级起，“工商管理数字创新实验班”学生归入工商管理专业进行排名；之江学院转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只统计转入后的课程绩点进行排名计算，综合测评成绩按三年成绩计算。按照总评排名从高到低确定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总评排名排序方法如下：

（1）该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三年综合测评总分排名相加值，由小到大确定总评排名次序；

（2）若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综合测评总评排名相加值相同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靠前者优先。

2.若专业内正式计划名额因个人放弃或相关学生未达到推免条件，则由本专业内部预备人选按总评排名依次递补；若本专业预备人选均放弃或均未达到推免条件，各专业未推荐的预备排序第一名者可提出申请，学院组成答辩小组，通过面试打分的方式确定推荐人选。

3.若第一轮推荐名额出现空缺，则将进行第二轮报名。第二轮推荐不改变第一轮推荐所确定的结果。

六、推荐程序

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工大发[2021] 30号）和当年的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七、推免生工作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学生若有异议，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若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文件或条款，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